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三十號 (星期三) 新聞部第拾五卷第一百廿七號  
孔子紀元二千五百零四年  
夏歷歲次癸巳年八月廿二日  
香港三十日聯合社電 自最近和談越戰空氣放出後 共方聯盟和談時 李承晚與聯軍當局意見不和時之情形相像 不過此次意見不和者 係在越共首領胡志明 與其盟友而已 而非在聯軍方面此間頃接自大陸消息 謂中共於近數週已呈其極歡迎以談判方式 和解牽連多年 越戰之表示 但據本週越共之無線電台廣播 到稱其首領胡志明 對和談越戰一層絕對不感興趣 按胡志明 曾如李承晚 欲以戰事方式以統一其國家 其態度亦如李承晚 不理繼續作戰下去 對世界和平如何感應 一概不理 且須靠中共或蘇俄 負責其接濟及戰費 如共方高級當局 决定和解越戰 則共方必要控制胡志明 壽如聯軍先控制李承晚 始簽訂韓戰休戰協定 法方已表示其願意和談 胡志明亦如李承晚 如要繼續作戰之 並表示中共 欲和解越戰 中共頻向越南播音 宣傳和談越戰之事 希望胡志明接納 但胡志明於本週 突稱其對和談不感興趣 且復更大調動其軍力 若無外援 其祇能再作一次總攻勢 除非越共之大攻勢可能勝利 結束戰事 否則越戰和談 或可能於明年初開始談判云

## 日代表經港赴中共

對所有不願被遣戰俘 必需個別見勸俘人員 不管願意與否 且於必要時 強迫會見二次或一次以上 聯方反對以上所提各點 故此聯方發言人謂 共方除戰俘名單外 其餘每件事都得到勝利矣 又謂 中立委員會 所做所行 都對共方有利 又如 會見之時間 並無規定長久 如果任何一方抗議別

和談結束越戰問題  
北平有和平解決決意  
胡志明主張打到底  
越共須靠中共或蘇援助

香港三十日聯合社電 自最近和談越戰空氣放出後 共方聯盟和談時 李承晚與聯軍當局意見不和時之情形相像 不過此次意見不和者 係在越共首領胡志明 與其盟友而已 而非在聯軍方面此間頃接自大陸消息 謂中共於近數週已呈其極歡迎以談判方式 和解牽連多年 越戰之表示 但據本週越共之無線電台廣播 到稱其首領胡志明 對和談越戰一層絕對不感兴趣 按胡志明 曾如李承晚 欲以戰事方式以統一其國家 其態度亦如李承晚 不理繼續作戰下去 對世界和平如何感應 一概不理 且須靠中共或蘇俄 負責其接濟及戰費

如共方高級當局 决定和解越戰 則共方必要控制胡志明 壽如聯軍先控制李承晚 始簽訂韓戰休戰協定 法方已表示其願意和談 胡志明亦如李承晚 如要繼續作戰之 並表示中共 欲和解越戰 中共頻向越南播音 宣傳和談越戰之事 希望胡志明接納 但胡志明於本週 突稱其對和談不感興趣 且復更大調動其軍力 若無外援 其祇能再作一次總攻勢 除非越共之大攻勢可能勝利 結束戰事 否則越戰和談 或可能於明年初開始談判云

孔子紀元二千五百零四年

夏歷歲次癸巳年八月廿二日

本報掛號

CABLE ADDRESS:

TAIHONPO

本報掛號  
電報  
CABLE ADDRESS:  
TAIHONPO

本埠郵資  
每封  
字半  
全字  
舊月  
每封  
元三五  
四元零五  
八元一毫  
十六元二  
九元一元  
五元五毛  
三五  
八元六毛  
十七元  
九元一元  
十八元  
四元五毛  
九元一元  
一十八元  
中國各國一元五毛  
除星期日外，皆按日呈閱，無論取閱久暫，  
報費均請先惠，空函定閱，恕不奉呈。

由英美領導下之十六國參戰國  
代表決定，但以秘緞會見與否，則由委員會

立國委員會，有權命令停止會見。

會見每天由早上七時半至下午四時半，一小時午膳，星期日休息。

戰俘可以在任何時間，與哪方

請求被遣，聯方立即謂，戰俘並不屬於任

何一個國家，聯方立即謂，戰俘並非屬於任

何一個國家，聯方立即謂，戰俘並非屬於任